

获嘉县中医院提升医疗应急救治能力项目之
应急救治中心深化设计及室外附属配套工程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磋商采购-2024-2



招 标 人：获嘉县中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获嘉县中医院提升医疗急救救治能力项目之
急救救治中心深化设计及室外附属配套工程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磋商采购-2024-2



已审核同意发布
常明

招 标 人: 获嘉县中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9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9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25

重要提示:

1、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网上办事大厅 - 我是投标人 - 《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本采购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采购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注意事项：

- 1、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 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 2、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 3、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 5、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嘉县中医院提升医疗应急救治能力项目之应急救治中心深化设计及室外附属配套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获嘉县中医院提升医疗应急救治能力项目之应急救治中心深化设计及室外附属配套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获采磋商采购-2024-2
- 2、项目名称：获嘉县中医院提升医疗应急救治能力项目之应急救治中心深化设计及室外附属配套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88882.75元
- 5、最高限价：988882.75元
- 6、采购需求：获嘉县中医院提升医疗应急救治能力项目之应急救治中心深化设计及室外附属配套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 7、资金来源： 国债资金，已落实；
- 8、标段划分：1个标段；
- 9、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 10、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依据《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条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潜在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注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如项目经理有变更项目，需按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2) 财务要求：提供2022年度有效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信用要求：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天网页截图，对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月5日08:30至2024年1月11日18:00止。（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 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1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地址：获嘉县振兴路与北干道交叉口东南角，获嘉县市民中心五楼）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注意查看。

六、其它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

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供应商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需要澄清的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获嘉县财政局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卢飞 联系电话：0373-6308025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获嘉县中医院

地址：获嘉县健康路669号

联系人：常中有

联系电话：187383769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向阳新村238号49号楼

联系人：周燕

电话：15517369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燕

电话：15517369155

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获嘉县中医院提升医疗应急救治能力项目之应急救治中心深化设计及室外附属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获采磋商采购-2024-2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社会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合作大厦B座20楼 联系人：周燕 电话：15517369155
4.	采购人	名称：获嘉县中医院 地址：获嘉县健康路669号 联系人：常中有 联系电话：18738376933
5.	招标控制价	1、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988882.75元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作为废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磋商保证金	免收
9.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公告
10.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12.	付款办法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经相关部门审计后，付款至审定金额的 97% ，剩余 3% 质保期一年后付清。
13.	响应文件发售	1.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购买响应文件并不视为通过有效性审查，有效性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

		磋商 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采购文件：免收
14.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若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五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采购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6.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t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8.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20.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1.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媒体发布。
22.	履约保证金质保金	免收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9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4.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注意 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及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nxxtf 格式）； 3、磋商公告同为本次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轮）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远程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6、供应商应在磋商谈判结束前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轮）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谈判过程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网上办事大厅 - 我是投标人 - 《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7、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26.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财库〔2020〕46号文附件1规定的格式。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如有供应商符合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不论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无相应格式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	
2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0.	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如采购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获嘉县中医院提升医疗应急救治能力项目之应急救治中心深化设计及室外附属配套工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关于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采购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采购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采购文件的完整性、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对疫情期间供货的防控做出单独承诺，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采购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编制依据：

12.1.1 答疑文件、标书补遗：

12.1.3 主材价格按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季度价，未公布的材料价格，由供应商根据市场情况自主确定；

12.1.4 取费由供应商自主确定。

12.2 供应商预算编制要求：

12.2.1 报价应完整全面，涵盖全部工程内容，无重大缺项漏项。

12.2.2 如因供应商工程量计算错误及报价时缺项漏项（细小偏差）导致工程未达到设计标准，磋商供应商必须在不改变原最后报价的基础上，确保按项目内容及要求、答疑内容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使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要求。

12.3 磋商报价： 供应商在预算价的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的实力报出的工程承包价。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 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

12.4 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 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 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12.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磋商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3 响应性文件未按第17.1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将按无效标处理。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 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8.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应书面保证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解密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

20.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代理机构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响应文件。

20.4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 供应商应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ggzy.com>), 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21.2 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将被拒绝;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 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但因有效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 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 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 特别注意事项：

2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采购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者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工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6. 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详细评审办法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26 .3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 .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 .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采购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2 在公告中标结果发出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 履约质保金: 免收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收到成交通知书第二天在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同时进行网上合同备案。

32.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 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 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七、免责条款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其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

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GF—2017—0201)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清单、图纸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图纸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暂定合同价：_____；最终合同价依双方确认的预算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自行下载）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有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 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完整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数量和工期、技术规格要求、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6、在有效性、完整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不上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响应文件（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不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5项规定的或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磋商。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价格、技术、其他因素部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1、有效性审查：谈判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有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有效性审查内容要求
2	资质证书副本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有效性审查内容要求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有效性审查内容要求
4	项目经理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有效性审查内容要求
5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有效性审查内容要求
6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有效性审查内容要求
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有效性审查内容要求
8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有效性审查内容要求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有效性审查内容要求

注：以上内容在响应性文件中附扫描件或截图。只有通过有效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2、完整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5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采购文件“第四章”内容要求

3、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评审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均不执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加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信用等级 (3 分)	供应商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3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评为 A 级及以下的不得分。 要求如下： （1）河南省供应商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 （2）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业绩 (6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含在建）的，每提供一份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项目合同及竣工验收报

		告的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
	项目管理机构（5份）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配有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证件有效、齐全得5分，缺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
	服务承诺（6分）	1. 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0-2分）； 2. 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的（0-2分）； 3. 有承诺能自行协调与施工有关的各方关系，不因协调问题耽误施工进度的，各方出具协调方案。根据各投标人给出的承诺及方案优劣进行相应打分（0-2分）。 注：相关承诺如有缺项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6分)	针对本项目组织计划是否科学合理可行，各项作业是否切合实际，进行综合评定，并酌情赋分 1-6 分。缺项为 0 分。
	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8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对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技术措施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非常合理 7-8 分，B 级一般合理 4-6 分，C 级基本合理 1-3 分。缺项为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7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配备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非常合理得 6-7 分，B 级一般合理得 4-5 分，C 级基本合理得 1-3 分。缺项为 0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分）	综合评价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并具有针对性，由评标委员会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非常合理、针对性强得 6-7 分，B 级一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4-5 分，C 级基本合理、基本具有针对性得 1-3 分。缺项为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7分）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有得力的保证措施，由评标委员会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非常合理得 6-7 分，B 级一般合理得 4-5 分，C 级基本合理得 1-3 分。缺项为 0 分。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及文明工地和环境保护措施（8分）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合理性；评价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非常合理 7-8 分，B 级一般合理 4-6 分，C 级基本合理 1-3 分。缺项为 0 分。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7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完善 科学、合理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非常合理 6-7 分，B 级一般合理 4-5 分，C 级基本合理 1-3 分。缺项为 0 分。

特别说明：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企业资质证件
- 三、项目经理证件
- 四、财务报告
- 五、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六、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 五、第一次报价表
-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第四部分 其它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企业资质证件

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三、项目经理证件、

要求：响应文件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扫描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如项目经理有变更项目，需按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

四、财务报告

要求：响应文件提供2022年度有效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六、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要求：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天网页截图，对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七、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

1. 如提供完税或缴税凭证的，应至少提供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扫描件；
2. 无完税凭证的，须提供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要求：

应至少提供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四、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五、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扫描件）

六、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采购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采购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 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 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 箱：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获嘉县中医院组织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磋商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代理公司、磋商小组进行澄清、解释、磋商，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五、

1、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国家有关专业规范要求，提供委托的服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讲究职业道德，诚信经营。

2、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合同，选派具有资格且能胜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3、在服务期间，服从采购人协调，保证不因项目个别内容的调整或特殊情况造成工期延后而进行索赔。

4、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将委托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愿接受没收我方履约保证金等处罚。

5、履行协议期间，如发现我方弄虚作假、不诚信的或拒签合同的，愿接受没收我方履约保证金等处罚。

6、根据国家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要求，因我单位过失，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赔偿。

7、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8、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有效性审查的权利，如在有效性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质量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